

抚顺市教育局

抚顺市教育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规范 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行为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近期，一些群众举报反映，部分校外培训机构未经备案擅自开展高收费的线上培训活动。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现就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应当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联网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登录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http://xspx.eduyun.cn>）提交相关材料，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备案。

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谁审批、谁主管”的管理原则，将线上培训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各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妥善处理调课及退费等相关事宜。对于未经备案擅自举办线上培训的机构，要约谈培训机构办学人，责令立即整改，并作出依法办学的书面承诺。对于以不予退费的方式强迫学生参加线上培训活动，或未经公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

三、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组织对当地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和整治，相关情况于2月18日前以书面材料报市教育局。

联系人：吴遵运、贺清锋，电话：57500638

